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60,355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13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986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26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4,874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6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7 人，代表股份 4,957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4,874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06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42%；反对 3,332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26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19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704%；反对3,332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27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9%；反对3,325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14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2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128 %；反对 3,32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956%；弃权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1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17%；反对3,323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01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19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704 %；反对 3,32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512%；弃权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1%；反对3,32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797%；弃权

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20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825%；反对3,32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391%；弃权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17%；反对3,323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01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1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704%；反对 3,32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512 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67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43%；反对1,345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16%；弃权 1,8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7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053%；反对 1,34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1446%；弃权 1,8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50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49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467%；反对1,277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09%；弃权1,8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4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437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667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38%；反对1,26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39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17%；反对 1,26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287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9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8%；反对 1,25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8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66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32%；反对 1,25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572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3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373%；反对1,277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09%；弃权1,8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3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229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667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631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62%；反对 1,37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0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552%；反对 1,37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345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47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57%；反对 1,26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44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094%；反对 1,26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803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4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4%；反对 1,24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3%；弃权

1,8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60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382%；反对1,24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1716%；弃权1,8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290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黄平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璟

年 月 日